

新华时评

越是吃劲时刻 越要守牢民生保障线

□ 新华社记者 王亚宏

抗击疫情是一场总体战。现在战“疫”到了最吃劲的时候，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，我们更需守牢民生保障线。

生活必需品是基本的民生。在战“疫”中，水电气热油等城市“生命线”被牢牢维护住，粮食、蔬菜、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也都得到有效保障，殊为不易。下一步还要切实落实“米袋子”省长责任制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积极组织副食品生产，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，做到供应不断、质量不降、价格稳定，真正让人们“手中有粮，心里不慌”，让大家能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争中去。

安全出行是必要的民生。随着复工复产的逐步展开，必要的人员出行、大宗的物资运输也渐渐活跃。因此既要守牢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重点场所，以及汽车、火车、飞机等密闭交通工具，严格采取通风、消毒、人员体温监测等措施，又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人员物资顺畅通行，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，努力让经济活起来，城市动起来。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。就业稳、收入稳，人心就稳，人们就会更有打赢疫情阻击战的底气。由于体量有限，抗击风险能力较弱，中小微企业受到疫情冲击最大。然而中小微企业又是创造就业最活跃的力量，各地要通过财税、金融、社保等政策扶持，帮他们渡过难关、守住就业池。

千方百计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，是阻击疫情的重要环节。在这方面做的每一分努力，都在为战“疫”获得最终胜利积累动力和希望。



特约评论员
丁慎毅

各地复工要做到劳“疫”结合，就要科技赋能，资源共享，各地各部门之间形成一个专门的信息统筹机制，有效减轻基层负担，避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春城晚报


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复工生产 要劳“疫”结合

有的园区要求企业配备防护服才能复工；眼下口罩和红外线额温枪都缺货，有企业因此直接放弃申请复工；有的地方一张复工申请表要盖满8个公章，才能复工；甚至有企业向媒体反映，“填表填到眼花，签字签到手软”。但深圳市福田区推行“先复工，再核查”模式，取消了复工审批这一环节。(2月18日中国经济网)

2月16日晚，一张泸州市江阳区某企业复工签审表《泸州市江阳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》在网络上流传，表上密密麻麻盖着相关部门的审批章。网友称，“让企业往返8个部门，如此折腾企业是否有必要？好心防疫，会不会加大传染几率？”2月17日，泸州市江阳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情况说明，2日下午5时许提出复工申请，2月13日，联合工作组通过全程代办的方式对该公司复工完成了签审备案。该公司于当日组织复工。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，目前江阳区取消签审备案程序。

疫情防控到了最吃劲的阶段，而复工复产同样迫在眉睫。把落实疫情防控作为复工的首要条件，采取复工审核方式，来保证每家开工企业的安全状态，这是负责任的态度，联合工作组通过全程代办的方式一天内完成签审备案，也算不错的行动。但也要看到，随着复工企业的增加，联合工作组就不可能在一

天完成签审备案，但是每一家企业都等不及，所以，江阳区决定取消签审备案程序，也算是来得及。

事实上，企业为了挽回损失，本身就会周密考虑到复工的安全性，绝不会因为安全隐患导致得不偿失而雪上加霜。而防疫的问题完全可以提前做好，诸如口罩等防护物资是否充足，员工近期活动路线、社交情况是否摸排到位，上班路线、就餐环境是否安全，是否有紧急隔离房间等，这些问题可以提前统筹安排，利用互联网汇合数据，提前掌握在手，再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，排出企业的复工表。这样企业就不必再按部就班地申请复工，只要实行报备制，然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就可以了。

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16日发布第14号令，取消因疫情防控对各类企业、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批准手续，复工复产改为报备制。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只需提前24小时将疫情防控方案向当地报备。

中央一再强调“全国一盘棋”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避免形式主义。各地复工要做到劳“疫”结合，就要科技赋能，资源共享，各地各部门之间形成一个专门的信息统筹机制，有效减轻基层负担，避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。

新闻漫评



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

罚

记者2月18日从宁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银川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口罩价格高等问题，加大对囤积居奇、未明码标价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近日，该局兴庆区分局严肃查处一起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，对涉案的宁夏宏瑞丰商贸有限公司罚款45万元。

点评：罚！罚的是这些商家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，也罚他们利欲熏心后碎了一地的节操。
——欧阳秋枫

天地英雄气，千秋尚凛然。对为公益事业而牺牲生命者授予烈士荣誉称号，事关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追求与理想道德，既是浩然正气使然，更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应然之举。

以烈士荣誉告慰战疫英灵

□张智全

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各部门妥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，符合烈士评定(批准)条件的人员，应评定(批准)为烈士。(2月1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疫就是责任和担当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，面对无情“疫魔”，广大医护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挺身而出、迎难而上，甘做“最美逆行者”，以崇高的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，义无反顾地在群众和病毒之间筑起一道生命安全防线，不少人为此付出了宝贵的生命。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信息显示，截至2月11日24时，全国共报告医务人员确诊病例1716例，占全国确诊病例的3.8%；6名医务人员不幸死亡，占全国死亡病例的0.4%。对这些用生命铸就防疫丰碑的“最美逆行者”，授予他们烈士的荣誉称号，实乃题中应有之义。

在不少人的印象中，烈士的荣誉称号大多属于那些在硝烟弥漫战场上冲锋陷阵、马革裹尸的英雄，对于在没有血火交融防疫攻坚战中的牺牲者授予烈士荣誉称号，似乎有违传统习惯做法。

不可否认，与在杀敌战场上抛头颅、洒热血的英烈相比，奋战在防疫攻坚战第一线的广大医务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，他们的奉献确实少了几许悲壮和惨烈的情节。但必须承认，他们以生命相托而舍自我的壮举，始终与杀敌战场中的英烈在行动上和精神方面一脉相承。在这种意义上，对在战疫牺牲生命者授予烈士荣誉称号，并

用烈士荣誉告慰他们的英灵，从弘扬和传承牺牲奉献精神的朴素情感逻辑出发，无疑是理所当然。

天地英雄气，千秋尚凛然。对为公益事业而牺牲生命者授予烈士荣誉称号，事关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追求与理想道德，既是浩然正气使然，更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应然之举。我国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“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、保护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、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”，应评为烈士。因此，对在新冠肺炎战“疫”中的牺牲者，用烈士荣誉告慰他们英灵是于法有据的，这不仅仅只是弘扬和传承英烈精神的情感逻辑要求，也是法理逻辑的刚性要求。

“出入不兮往不反，平原忽兮路超远。”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“疫”中，对于用生命铸就了阻击“疫魔”无字丰碑的医务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，以烈士荣誉告慰他们的英灵，无论是在情感逻辑上还是在法理逻辑上，都是天经地义。各级政府应对在此次战“疫”中牺牲生命的医务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，依法授予他们烈士荣誉称号，并通过这种旗帜鲜明的褒扬，凝聚起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澎湃动力，助力抗击疫情最终胜利的取得。

当然，对在新冠肺炎战“疫”中牺牲的医务人员和基层党员干部授予烈士荣誉称号，并不意味着是要提倡和鼓励牺牲生命。当前，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刻，褒扬烈士牺牲奉献精神的目的是要求我们要以烈士为标杆，秉承生命最可贵的理念，在减少和杜绝不必要的生命牺牲前提下，砥砺奋进，从而在阻击疫情的“大考”中，以最满意的答卷，告慰烈士的英灵。

云报 下载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 云集一端 报览天下